附件6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

（修订案）

第十八条 商品出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、检查无误方可发货；发货完毕当日登销料帐、清理单据证件、清理场地、整理货垛；对需办理代运的物资应当提前向承运部门提出运输计划；收回标准仓单加盖“货讫”章与仓库留底配对后保存。

注：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；

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